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经认真审议，现发表如下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违反相关规定之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追加不动产抵押及应收账款质押的独立意见

海安博润追加抵押物和质押物是为了满足自身的正常经营需要，海安博润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本次抵押和质押的担保风险可控，其抵押不动产权和质押应收账款行为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安博润以其不动产作抵押和应收账款作质押借款的相关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祁和生




刘红乐

王建平

2022年8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祁和生

刘红乐

王建平

2022 年 8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祁和生

刘红乐



王建平

2022年8月29日